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为子公司成都市银河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经营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银河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湾公司”）拟向江苏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委贷银行”）申请委托贷款人民币壹拾亿元整，贷款期限三年，资金用于银河湾项目开发及归还股东借款。

银河湾公司拟将其开发项目（银河湾项目）的 133000.3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委贷银行，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银河湾公司的股东拟将银河湾公司的全部股权质押给委贷银行，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本公司拟为银河湾公司申请的人民币壹拾亿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本金壹拾亿元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合理费用。

银河湾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以上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